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9-8476  
聯絡人：陳靜雯  
電 話：04-3706-1441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2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庫署函、附件1 (0022967A00\_ATTCH1. pdf、002296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庫款支付效率，有關款項收付方式，請以跨行通匯  
存入受款機關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8年2月26日台庫支字第10803628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省支票簽開、郵寄及兌現等作業成本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本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之收付作業，請依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13點第1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等規定，以跨行通匯存入本署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署匯款戶名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」、帳號「037037090042」、匯款銀行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0040370」，且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單位名稱及款項明細；另於匯款後請檢附匯款收據影本資料函報本署，俾利核帳及入帳等作業事宜。
- 四、檢附財政部國庫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